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赵贵英女士、姜广策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袁学伟先生担任。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赵贵英女士任期满六年，但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进行，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赵贵英女士以及姜广策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余星亮先生、姜广策先生以及张利宁女士，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余星亮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2024年3月25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2023年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年4月15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2、《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4年4月26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4年8月28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4年上半年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4年10月28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4年12月9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